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 阿拉尔市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师市办发〔2020〕45号

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公益林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和第一师阿拉尔市公益林管理 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团场（镇），师市机关有关部门：

《第一师阿拉尔市公益林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第一师阿拉尔市公益林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师市 2020 年第 13 次行政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师办公室 阿拉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4 日



第一师阿拉尔市公益林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益林管理，提高公益林经营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及规定，依据《兵团人工防护林承包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益林是指师域范围内生态区位极为重要或生态状况极为脆弱，对国土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作用，以发挥森林生态和社会服务功能为主要经营目的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

公益林分为国家级公益林和地方性公益林。

第三条 公益林管理遵循“生态优先、严格保护、分级管理、科学经营、合理利用、责权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公益林保护和建设应当纳入第一师阿拉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落实到实地，做到四至清楚、权属清晰、数据准确。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五条 公益林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照《全

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规定程序执行。

第六条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辖区内生态规划、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等工作；组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林业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林业资金使用、工程进度和国有资产，组织对林业建设项目的监管、验收。

第七条 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综合防灾森林火灾防治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组织协调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第八条 师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组织建设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工程，要统筹防护林灌溉系统建设。

第九条 师市交通运输管理局负责县级以上（含县级）道路林组织营造和管护。

第十条 各团场（镇）、乡负有依法依规管理生态建设的职责。制定植树造林规划，完善条田林网化建设，完成植树造林规划确定的任务和更新造林任务，建立护林组织，订立护林公约，负责管护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防沙固沙林、片林、基干林、职工无意愿承包的林地由各团场（镇）、乡负责组织营造和管理，能产生经济效益的，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拍卖，落实承包经营主体，明确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明确承包经营权人的公

益林，由承包经营权人落实抚育和管护职责。

第十一条 各连队（村队）对辖区范围内县级以下（不含县级）道路林和农田防护林行使所有者的权利，实行民主自治管理。

对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已确权颁证地块，在保持生态规划和防护功能的前提下，将团场（镇）、乡统一经营管理的条田防护林就近优先承包给相邻承包地块的职工。

第十二条 保障林业生态用水，由各团场（镇）、乡依据人工防护林的面积核定用水计划，报经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利局实地复核后，由师市水利局纳入年度用水计划并足额配水。林业生态用水实行农业定额内执行水价，超定额部分实施累进加价水费，由各团场（镇）、乡监督实施。实行林业生态用水用电优惠政策，按照农业排灌用电标准收费。

第十三条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性公益林资金由师市本级财政承担。公益林管护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财政部门要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并与审计部门共同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第三章 管护人员的配置与职责

第十四条 各团场（镇）、乡按照公开、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选聘公益林管护人员，并将聘用人员信息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备案。因人员退休、因病因事离岗不能

继续履行管护人员职责的，各团场（镇）、乡需及时选聘补充管护人员，变更补充管护人员信息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第十五条 公益林管护人员聘用标准和条件：性别、族别不限，年龄 18-45 岁之间，身体健康，政治立场坚定，无违法犯罪记录。同等条件下户籍，住址在各团场（镇）、乡人员，园林专业及长期从事林草管理工作的原工作人员、贫困户及低收入群体、公益林分布所属辖区连队职工优先。

第十六条 管护人员主要职责。

（一）对发生在管护区内的乱征滥占林地、乱砍滥伐林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管护人员必须依法制止，并及时上报。

（二）对发生在责任区内的森林火情、火灾，管护人员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扑救，并及时上报；对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情况以及森林资源发生变化情况，要及时上报。

（三）对发生在责任区内的各种破坏宣传碑、标识牌、界桩、界碑、围栏等管护设施行为，管护人员要立即制止，并责令当事人限期予以修复，并及时上报。

第四章 奖惩考核

第十七条 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师市国家级公益林、地方性公益林年度检查考核，检查

内容包括各项制度的建立和落实，管护人员配备，管护合同的执行，林业案件发生率，档案、数据库建设以及资金使用等情况。检查结果与团镇、乡绩效考核挂钩。

第十八条 各团场（镇）、乡对管护人员进行考核与奖惩。具体考核工作由各团场（镇）、乡按照《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考核奖惩制度》和《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林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组织实施；考核结果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报备，考核等次为优秀的管护人员全额发放年度绩效奖，并予以表彰；考核合格的全额发放年度绩效奖，考核不合格的扣发年度绩效奖；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对管护区发生《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考核奖惩制度》第四项有关条款的，管护单位可直接解聘责任区管护人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林管理办法（试行）〉和〈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林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师市办发〔2019〕53 号）同步废止。

第一师阿拉尔市公益林管理工作 考核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第一师阿拉尔市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坚决落实公益林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实现“管得住，管得好”的目标，现制定第一师阿拉尔市公益林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第一师阿拉尔市公益林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公益林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组 长：李 斌

副组长：马荣华

马新平

成 员：吕向平 党委政研室

王 潇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周 明 民政局

张 强 司法局

黄疆萍 财政局

商钢锋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吴孟龙 交通运输局

杨征宇 水利局

程乐文 农业农村局

曹新明 审计局

蒋晓燕 统计局

王玉华 应急管理局

师市公益林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主任由商钢锋同志兼任。

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切实当好生态卫士。围绕居民区积极开展绿化美化工程，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活动，推进人工造林工程。加大绿化生态空间建设，提升生态文明建设，保护森林、湿地、草地，合理利用森林、湿地、草地。

三、考核对象

师市交通运输局，各团场（镇）、乡。

四、考核方式

通过查阅资料、实地验收、巡查核查、平时检查及半年和年终检查等方式。

五、资金来源及使用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性公益林资金由师市本级财政承担。公益林抚育和管护费用由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统一分配。

公益林管护费用只可用于公益林管护支出，不得挪作他用；

在使用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经批准后调剂使用。

六、考核内容、考核指标及计分办法

（一）加强组织管理

1.交通运输局、各团镇、乡成立公益林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

2.交通运输局、各团镇、乡制定年度生态林管理工作考核方案，签订管护责任书，明确管护职责分工和范围。

（二）营造林工作考核

1.抚育管理。对师市道路林、大型片林、条田防护林、基干林，师市划定生态林管理区，依规抚育管理。

2.新造林任务。全面完成师市下达的造林任务，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种植混交林，确保成活率达80%以上。

3.病虫害防治。严格按照苗木调运程序调运苗木，生态林确保无大于20厘米恶性杂草，适时开展化防，确保无集中连片病虫害发生，春季胡杨林做好春尺蠖防治工作。

（三）日常管理工作

1.错峰灌水。根据水情，在不和大田争水的前提下，各团镇、乡根据实际情况错峰灌溉，全年必须保证灌三遍水，无严重旱象造成林木死亡。

2.越冬保护。11月25日前，完成本单位辖区所有林木涂白工作；当年新植林全部包扎。

3.补植、补造。对缺苗的林带进行补植补造，优先采用适合

本地生长的乡土树种。

4. 防火。做好森林防火的宣传和预防工作。

（四）国家级公益林项目管理考核

考核内容：病虫鼠害防治、毁林开垦、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盗伐滥伐林木。

（五）生态林管理年度考核

公益林管理年度百分考核内容：组织领导（6分）、营造林工作考核（47分）、日常管理工作（47分）、国家级公益林项目考核（扣分项）。

七、年度林业生态建设综合考核奖惩

（一）年度林业生态建设考核包括：林业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林业生产计划任务、人工防护林抚育管理、项目管理（针对项目实施单位）。

（二）奖补：师市根据有关部门检查、验收、考核结果，对各单位进行量化考核，年度综合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且完成当年造林任务的单位，授予林业生态建设先进单位称号，并给予奖补，并于次年奖补该单位上年度管护费用总金额10%（奖补费用由师市财政预算列支）。

（三）惩罚：师市根据有关部门检查、验收、考核结果，对各单位进行量化考核，凡年度量化考核得分80分（含80分）以下的单位；管辖范围内发生了严重毁林事件的单位（盗伐林木2立方米或者幼树100株为起点；滥伐林木10立方米或者幼树500

株为起点)；非法侵占林地5亩(含5亩)以上，出现上述三种情况之一的单位，向各团镇、乡及相关单位通报。若发生非法侵占林地5亩(含5亩)以上，但年度综合考核得分超过90分，仍需通报相关责任单位，并取消次年奖补。

(四)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如检查考核组与被检查考核单位的有关人员发生徇私舞弊等有失公正行为的，师市纪检监察机关将对有关责任人严肃查处，并收回奖补费用；对检查组领导及成员追究责任，并向各团镇、乡及相关单位通报。

八、附则

(一)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考核指标。如遇重大政策调整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会同领导小组成员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各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并上报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备案。

- 附件：1. 第一师阿拉尔市公益林管理考核评分表
2. 第一师阿拉尔市公益林面积统计表

附件 1

第一师阿拉尔市公益林管理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办法
组织管理	成立公益林管护工作领导小组	3	未成立领导小组扣3分	查阅资料
	制定年度公益林管理工作考核方案, 签订管护责任书, 明确管护分工和范围。	3	未制定年度生态林管理工作考核方案扣1分, 未签订管护责任书扣1分, 未明确管护分工和范围扣1分。	查阅资料
营造林工作	重点项目区造林及补植补造	13	师三五九生态林、阿塔公路齐边工程、道路林、大型片林、条田防护林, 师划定为生态林管理区, 各团镇、乡必须依法抚育管理, 未开展到位酌情扣分。	实地验收
	造林任务	14	考核工作组利用GPS随机抽查10%的面积, 误差不超过5%, 超过5%, 所有造林面积按实际核实率折算, 造林面积每减1个百分点, 考核分减0.5分。	
	造林成活率	10	随机抽查10条新植林, 成活率不足80%的林带, 每条林带扣1分。	
	病虫害防治	10	无连片(30棵树)虫害发生得10分, 反之发现一处扣0.2分。发现一次苗木调运未按程序办理扣1分。	巡查、抽查
日常管理	越冬保护	14	树木涂白(10分): 单位辖区所有林木必需涂白, 凡发现1条林带未涂白, 扣0.5分, 最高扣分不超过10分; 新植林保护(5分): 新植林全部包扎5分, 一条林带未包扎扣0.5分, 扣分最高不超过5分。	实地检查
	林木灌溉	13	林木及时灌水, 无旱象, 凡发现发生严重旱象的造成林木(30棵树)死亡的林带, 发现一外扣2分。	实地检查
	补植、补造	10	对成活率少于80%的林带进行补植补造, 发现未补植补造的发现一条扣0.5分。未采用乡土树种的扣3分。	实地检查
	防火	10	1. 加大林木防火宣传, 无宣传资料台账的扣2分; 2. 发生二起以上(含二起)火灾扣2分, 新增一起扣2分, 扣完为止; 3. 发生一起较大林草火灾的扣10分。	查阅资料、实地检查
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管理(扣分项)	病虫害鼠害防治	2	发生病虫害鼠害但防治及时未成灾扣1分, 发生严重病虫害鼠害且防治不及时, 成灾不得分。	巡查、抽查
	毁林开垦	4	发现开垦林地不得分。	查阅资料、实地检查
	乱采滥挖野生植物	2	有破坏植被和林木现象不得分。	
	乱捕滥猎野生动物	2	无乱捕滥猎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盗伐滥伐林木	2	未发生得满分, 每发生1立方米扣1分。	
	重大抚育项目建设	3	按时保质完成实施方案批准的重大抚育项目得满分, 否则缺1项扣1分。	

附件 2

第一师阿拉尔市公益林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单位	人工林		天然林	国家级重点公益林
	总面积	其中县级以上道路林		
师市合计	168756.99	20608.09	471541.20	1091402.30
交通运输局	20608.09	20608.09		
2团	7417.21		0	0
3团	27773.10		134400.00	178000.00
4团	7218.40		0	105907.00
6团	8005.63		0	0
7团	4263.35		0	20873.70
8团	11328.19		0	0
9团	16378.30		0	0
10团	13658.04		253000.00	426000.00
11团	16859.80		0	50000.00
12团	12315.50		16857.00	65940.00
13团	8068.48		0	0
14团	8128.30		46706.50	244681.60
16团	6634.60		16577.70	0
托喀依乡	100.00		4000.00	0

